

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松府〔2025〕143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印发《松江区关于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松江区关于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经第11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11月7日

松江区关于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加快推进“四个区”建设，坚持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两手抓”，深化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生活性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服务业体系，以两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根据《上海市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沪府办发〔2025〕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意见。

一、强化服务业经济支撑作用

（一）引进优质企业。围绕“2+4”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化产业图谱，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要素招商、会展招商、场景招商等，引进与“2+4”产业相关的服务业企业和生态合作伙伴。

（二）服务存量企业。鼓励服务业企业“小升规”。对当年突破一定规模或保持一定增长的企业，分层分类给予专项支持。

二、深化两业融合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新动能

（三）深化两业融合。持续深化两业融合发展国家级试点区、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区(综合类)建设。通过应用场景开放和服务业创新发展牵引，支持开展制造业和服务业要素对接。以大学城科创源建设作为推动两业融合的催化剂和加速器，打造细分领域高能级集聚区。结合产业集聚区建设，发挥平台型企业 and 机构作用，引进培育一批两业融合示范企业。对企业项目相关投资、标杆示范，按规定给予支持。

（四）壮大信息服务业和智算服务产业。支持企业加大对国家重点发展软件、在线新经济平台的研发投入。鼓励企业获得权威行业认证测评、开展要素融通活动等，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对商密信创产业取得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的企业按规定给予支持。持续推动算力集群规模化发展，支持智算应用赋能。

（五）提升科技服务业。集聚研发设计、技术转移转化、检验检测等高水平科技服务机构。鼓励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全链条技术服务。支持高质量孵化器、创新创业载体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围绕重点产业和新兴领域，超前孵化、培育一批科技服务业“未来企业”。对企业新增重大投资、加大研发投入、相关荣誉许可，按规定给予支持。

（六）拓展商务服务业。围绕企业创新发展和“走出去”需求，培育壮大一批面向先进制造业的总部管理、法律、会计审计、咨询调查、广告、人力资源、投资管理、产权交易管理等商务服务业经营主体。支持打造一批电商示范企业、电商示范基地，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和传统企业进行线上业务模式创新。对相关主体品牌建设、平台打造、相关荣誉许可，按规定给予扶持。

（七）集聚专业服务业。设立专业服务券，支持专业服务业企业加强要素对接。支持产业园区围绕主导产业配套打造专业服务业产业生态。支持建设特色鲜明的专业服务业产业园区。

依托松江大学城学科集聚优势，推动会计审计、人力资源、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业领域产学研在地转化。支持松江大学城高校师生利用学科和资源优势，在专业服务业领域创新创业。支持黄浦、松江两地专业服务业企业在“区区协作”机制下发挥所长、协作共赢。

三、提振消费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提质扩容

（八）文旅商体农展融合发展。建立文旅商体农展发展协调机制，设立文旅商体农展联动消费券。鼓励打造文旅目的地，支持盘活区内文旅商体农展存量资产资源，支持项目建设、平台搭建、宣传推广、品牌打造、会务招揽和贯标创特等。支持影视产业科技赋能、业态拓展、项目培育、国际传播，着力优化上海科技影都影视产业链。

（九）培育壮大服务消费。办好“五五购物节”、上海之夏国际消费季等消费促进活动。市区联动做好扩大消费券内容和商户覆盖范围工作，统筹有序发放专项消费券。支持夜间经济新业态，开发“谷子经济”等新消费产品。支持上门助浴、陪诊助医等银发经济新业态发展。支持举办或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品牌知名度的赛事、论坛等重大活动。鼓励建设一批新型体育服务综合体。对市场化企业举办消费活动、体育赛事、打造消费类平台基地等，按规定给予专项支持。

四、营造服务业发展优质生态

（十）强化主体培育。支持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工业服

务等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对相关投资按照规定予以投资额补贴或贴息支持。聚焦专业服务、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等领域，支持松江新城国际生态商务区、启迪漕河泾（中山）科技园、上海仓城影视文化产业园区等市级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深化打造高能级园区平台。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培育和建设。

（十一）优化企业服务。落实企业“服务包”制度，为服务业企业提供优质政务服务。依托“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精准服务平台，推进项目申报统一入口等闭环管理，拓展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覆盖面。推进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等非现场监管。深化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全面推行“信用代证”，在部分行业开展“沙盒监管”制度试点，在低风险领域推进“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监管模式。

（十二）促进产融结合。推动各类惠企金融要素资源集聚。支持服务业企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使用科技履约贷。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数据贷、云量贷等金融创新试点。支持影视项目开展版权质押融资。支持物流仓储设施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鼓励区内服务业企业申请松江区“园区贷”批次包贷款业务，发挥区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持续深化企业上市服务，壮大服务业企业上市后备军。

（十三）深化改革开放。聚焦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发挥地域毗邻优势，充分发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核心区商务商贸等功能和政策溢出效应，推动辐射街镇因地制宜打造现代服

务业集聚区。主动承接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措施。落实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科技成果所有权、运营权与收益权分割管理的运营模式。对照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推动落实重点领域证书认可、职业资格和职业评价衔接机制。

区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镇、经开区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对获得国家级、市级资金的重点项目，按照上级规定予以配套。

本意见自 2025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19 日，原《松江区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松府规〔2024〕6 号）自本意见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本意见由松江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本市颁布的政策发生调整，以上级最新政策为准。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群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7 日印发